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2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5052601

彰化地檢署與彰化縣警察局舉辦聯合記者會 共同宣示嚴查毒駕，絕不寬貸

毒駕致死案件頻傳，嚴重危害公共安全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與彰化縣警察局近日密集研擬防制對策，於今日聯合召開記者會，由黃智勇檢察長與彰化縣警察局長陳世煌共同主持，宣示打擊毒駕犯罪之決心，現場並展示緝毒案件查扣證物，多家平面及電子媒體與會，提問踴躍。

檢警聯手於記者會共同宣示，針對近期引發社會大眾關注施用如依托咪酯類電子煙、煙彈等毒品後駕車之犯罪行為，將由縣警局強化執法防線，將「毒品唾液快篩」及「原物快篩試劑」列為隨身應勤裝備，全面結合路檢與攔查，不論是在道路執勤或是高風險路段，一旦發現違規人檢測呈毒品陽性反應，或拒絕檢測且現場伴隨精神恍惚、反應遲緩、步態不穩等客觀情狀，進行蒐證，一有明確事證，均依刑事訴訟法以現行犯當場逮捕，並移置保管車輛，嚴厲執法，絕不寬貸。

對於解送被告，本署一律從嚴速辦，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刑法毒駕公共危險等罪嫌偵辦外，如符要件，概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預防性羈押規定，聲請法院「預防性羈押」，防止其繼續危害，並遏止毒駕氾濫。案件中如查悉吸毒後自知危險卻仍執意駕車、罔顧他人生命，甚至已有不確定殺人故意之嫌疑者，本署亦將從重罪起訴、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此外，對於毒品來源，同步指揮警局溯源追查供毒藥頭、毒品工廠，從源頭斬斷取得管道。

打擊毒駕犯罪、守護交通安全毫無退讓空間，本署將與彰化縣警局持續緊密合作，依全國性防制毒駕對策，積極從勤務取締、源頭查緝及交通行政管理等面向築起嚴密防線，徹底遏止毒駕危害。嚴正呼籲民眾勿有僥倖之心違法毒駕或酒駕，本署必將嚴格執法，捍衛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
記者會現場照片







